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海渔北新（渔政）罚〔2021〕66号

当事人：范绪文（性别：男，民族：汉，冀北新渔养02385船长，出生日期：1980年[REDACTED]7日，身份证号：511227198[REDACTED]77270，居住地：昌黎县团林乡赤洋[REDACTED]村）

当事人范绪文涉嫌违法捕捞及违反渔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一案，2021年10月28日10时20分，北戴河新区海洋和渔业局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丁文武，邸志远对管辖海域进行巡查，在新开口航道北N39°35.6369'，E119°19.8521'位置发现冀北新渔养02385养殖渔船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于同日依法立案调查。经初步检查发现你船为养殖渔船，船上3人，船长提供有效船舶证件及船员证书，未能提供船长证书，船首两舷刷写船号，船尾刷写船籍港，该船船长是范绪文，船上携带禁用渔具泵采设备，无渔获物。渔政执法人员对冀北新渔养02385船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拍照，对船长进行了询问。

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你船为养殖渔船，船长11.7米，主机功率43.4千瓦，船体木质原色，船籍港为洋河口。2021年10月28日09时从新开口码头出发，出海时船上携带泵采设备一套，到新开口航道北进行捕捞作业，28日10时20分被北戴河新区海洋和渔业局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查获时，你船作业位置是N39°35.6369'，E119°19.8521'处，属于河北省秦皇岛海域，你船共有人员3名，船体两侧标写船名、船号，无捕捞许可证，船长仅提供船员证书未能提供船长证书，该船消防及救生设备配备齐全，安全通导设备开机，无渔获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12米以下渔船应最低配备机驾长1名，泵采设备按照《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属于禁用渔具。至此，案件事实已经查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冀北新渔养02385船船舶证书复印件共1份，证明渔船持证情况。

证据二：船长范绪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范绪文身份。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现场情况。

证据四：《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案发经过。

证据五：现场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的违法现场和现场检查情况。

（第1页 共3页）

证据六：船员证书复印件 3 份，证明船员持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作出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机关因无法联系到当事人（手机短信、微信发送文件照片，已不在身份证地址居住），2024 年 12 月 10 日将范绪文《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在政府官网进行公示及码头张贴公示、公告，2025 年 2 月 10 日公示期满，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渤海生物资源养护规定》第三十条（一）规定“以渔船推进器、泵类采捕定居种生物资源”，认定你船携带泵采设备属于禁用渔具。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之规定，构成使用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持有船舶证书或者未配齐船员”之规定，构成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按照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当事人违法捕捞及违反渔业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行为，主观上有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之规定“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海洋渔获物在 500 公斤以下或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属于违法情节较轻范围，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罚款人民币 25000 元整。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按照《河北省

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则》“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未配备船长）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范围，限期改正，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处罚：罚款人民币950元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按照《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细则》相关规定，对当事人范绪文，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罚款人民币25950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扫码网上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天津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证罚字第07000013号

缴款账户：秦皇岛市财政局

缴款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印章）

2025年02月20日

